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6188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g89z5		
建设项目名称	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EM6R4K7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文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彩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彩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C3Q7E0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云龙	03520250641000000104	BH080024	杨云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云龙	全文	BH080024	杨云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C3Q7E0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云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104，信用编号BH08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云龙（信用编号BH0800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06-350824-04-01-961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25 度 3 分 59.947 秒，东经：116 度 5 分 43.8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F05012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表 1.1-1，经判定，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总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1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园区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武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武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龙政综〔2011〕25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6〕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武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为：以不锈钢、机械制造、光伏和电子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光伏和电子、不锈钢、农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产业。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制造，符合武平县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要求。								
	2、与工业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工业园区对入驻企业提出了准入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table><tr><th>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td><td>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扩）建化工、农药等重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农药、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类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工业项目，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中水回用要求	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型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限制的产业。	符合
	项目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且不属于新增排放重金属的项目。此外，项目与武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项目合同书（详见附件 5），并取得了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说明（详见附件 7），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通过了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F050124 号，详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2 年本)》，本项目选用生产设备中无该指导名录中要求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证及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根据《福建武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5），本项目厂址属于武平县城工业园区范围，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已取得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说明，同意项目入园（详见附件 7）。 项目所在厂房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房，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位于厂界西北侧 520m 的丰口村民宅和厂界西南侧 520m 的澜郡悦湖住宅小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土地证及租赁合同见附件 6），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用地和周边不涉及《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 号）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经防治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天然气资源，但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
--	---

制污染及提高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以及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说明。 对照《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的通知》（武政文〔2019〕40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修订）的通知》（武政文〔2019〕40 号）要求。 对比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2420001），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td><td>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td><td>本项目位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梅江水系平川河，不涉及左列 1~5 的内容。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td><td>符合</td></tr></table>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	本项目位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梅江水系平川河，不涉及左列 1~5 的内容。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	本项目位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梅江水系平川河，不涉及左列 1~5 的内容。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梅江水系平川河，不属于“六江两溪”流域，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无电镀工艺，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3 号）》，本项目属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2420001），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10，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码	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2420001	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岩前片区：严格控制表面处理废水外排；禁止引进前端电子专用材料中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排污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2.县城片区：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3.十方片区：不宜发展高耗水企业。4.县城片区、岩前片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	项目所在区域为武平工业园区县城片区，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也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重的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位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故新增少量 VOCs 无需进行等量替换。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可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3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1) 与《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2018 年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清洁生产	加强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	本项目喷粉和喷粉固化拟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源头替代	推荐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喷粉采用粉末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符合
过程控制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及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储存车间可采用上吸罩、车间整体密闭换风两种方式收集，推荐选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对于储存空间进行通风换气改造，若车间废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_1783-2018）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_1782-2018）中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则车间换风不需要进行末端治理。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宜采用集中供漆系统。 (3) 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大型工件除外）。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设备。推荐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量低压力（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喷涂和流平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 (4)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1) 项目粉末涂料存放于密封包装袋中，为环保型、非溶剂型涂料，常温下无有机废气挥发； (2)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包装袋存放，转移时连同包装袋一同转移至加工工序，待使用时进行开封。 (3) 项目喷粉房全封闭，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4) 喷粉后工件通过流水线悬挂输送链进入密闭烘干房进行烘干固化，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尾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本项目涂装结束后不涉及有机溶剂清洗。涂装作业结束时，将所	符合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除直接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外，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5）涂装作业结束时，除集中供漆外，应将所有剩余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送回至调配间或储存间，设备清洗和换色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宜采用密闭回收废溶剂系统进行回收。 （6）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有剩余的 VOCs 粉末密闭储存，循环使用。 （6）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喷涂工序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末端治理	（1）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 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需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对于性能下降的活性炭需及时更换或进行再生处理。	项目喷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实行满负荷更换。	符合
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行业需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关标准。	符合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废气通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建成后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落实后符合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复合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是粉状涂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5、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熔化炉部分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部分采用电加热，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2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加快淘汰煤气发生炉和燃煤工业炉窑。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属于新建项目，熔化炉采用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且为入园项目。	符合
	3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鼓励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用生铁企业的烧结机、球团和高炉按照闽环大气（2019）7 号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涉及有色金属铸造业，铸造已制定行业排放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熔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燃气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粉状物料，使用的铝锭属于块状物料，暂存于厂房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建设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熔铝、压铸、机加工、表面预处理、喷粉，新增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龙环审〔2025〕218 号）。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调整了生产工艺，5 台电加热熔化炉调整为 2 台电加热熔化炉和 3 台燃烧天然气熔化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拟重新申报环评，详见表 2.1-1。

表 2.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建 设 内 容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图布置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调整了生产装置，5 台电加热熔化炉调整为 2 台电加热熔化炉和 3 台燃烧天然气熔化炉，新增天然气燃料，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2) 机加工设备减少，不会导致左列 1~4 的情形	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公司决定对该项目重新报批。同时原于 2025 年申报的《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龙环审〔2025〕218 号）将不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2。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见附件 1）。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相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2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 <td>71</td><td>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 colspan="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r> </tbody> </table> 备注：本项目非溶剂型涂料（粉末涂料）年使用量为 5t；项目涉及表面处理酸洗、脱脂、磷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总投资：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 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占地面积：租赁园区已建厂房，面积 3200m²

劳动定员：50 人

工作制度：生产天数 300 天/年，熔化炉和压铸机每天运行 24 小时，其余生产工段均为 10 小时/天。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环评年产量	重新报批后年产量	备注
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	400 万件	规格均按市场需求

2.1.4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组成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原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重新报批后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熔铝压铸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布设 5 台熔铝压铸一体机，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600m ² ，布设 5 台熔铝压铸一体机，位于厂区西北侧	不变
	机加工区域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布设 CNC 设备、自动攻牙设备及打磨机，位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布设 CNC 设备、自动攻牙设备及打磨机，位于厂区中西部和中东部	设备减少，建筑面积减少
	表面预处理区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布设研磨设备、水洗槽、脱脂槽、磷化槽等，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布设研磨机、烘干机，位于厂区西北侧	研磨机设备减少、研磨机、烘干机位置调整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布设水洗槽、脱脂槽、磷化槽等，位于厂区东北侧	不变	
		喷涂区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布设喷粉房、烘干房 1 组，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布设喷粉房、烘干房 1 组，位于厂区东南侧	不变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变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不变	
		打包检验区（含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检验打包，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检验打包，位于厂区西南侧	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管网，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研磨废水和废脱模液通过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研磨废水和废脱膜液，处理后循环回用；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不变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提供	由园区电网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预处理（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5t/d）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研磨废水和废脱膜液通过预处理（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0.5t/d）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预处理（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5t/d）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研磨废水和废脱膜液，处理后循环回用；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不变	
		废气	熔化炉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DA001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DA001 排气筒	不变
			打磨粉尘	自吸水过滤除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自吸水过滤除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粉粉尘	喷粉房密闭+滤芯除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房密闭+滤芯除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粉固化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DA002 排气筒	不变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illegible]

面预处理用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①脱模液配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铸机使用的脱模液需要脱模剂加水调配，脱模剂和水的配比约 1:48，脱模剂用量 3t/a，故脱模液配制用水为 144t/a。在压铸脱模过程中，脱模液约 60%高温蒸发损耗和金属件带走（损耗水分为 86.4t/a），剩余 40%滴落流入压铸机集液槽中，形成废脱模液（废脱模液中水分为 57.6t/a），收集经预处理后通过冷却塔回用于压铸机冷却用水，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144t/a（0.48t/d）。

②压铸机冷却用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主要使铝液从 650℃冷却至模具常温（间接冷却，无物料接触，冷却水在压铸模具内部密闭循环），对水质没有要求，该过程用水部分会蒸发损耗，冷却水池中 147.6t/a 通过冷却塔循环回用于压铸机冷却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压铸机冷却用水还需补充水量约 302.4t/a（1.008t/d）。

③打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打磨机配套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设施去除打磨粉尘，过滤用水无水质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的金属碎屑，定期补充损失水量，此部分补充用水量约 0.9t/a（0.003t/d）。

④研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研磨机加水进行研磨，加水量约 0.5t/d（150t/a），40%蒸发损耗量和金属件带走（损耗水分 0.2t/d，60t/a），则产生的研磨废水（0.3t/d，90t/a）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压铸机冷却用水，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150t/a（0.5t/d）。

⑤表面预处理用水

项目共设置表面处理槽 12 个，表面处理槽尺寸均为 1m×1m×1m（容积 1m³），实际有效溶液容量占设计水槽总容量的 80%，最大有效容积 0.8m³，每个表面处理槽每日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08m³，由金属件带走或蒸发进行损耗，则 12 个槽体每日补充水量为 0.96m³，288t/a。其中添加药剂的除油槽、清洗槽、表调槽、脱脂槽、磷化槽共计 6 个槽体定期捞渣和每年更换一次槽液，槽渣及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废水；其余 6 个水洗槽，两天排放一次清洗废水，则废水排放量约为 4.8t/2 天，720t/a。则表面预处理工段总用水量约 1008t/a（3.36t/d）。

该部分废水进入厂区内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⑥喷淋塔用水

熔化炉废气量约 5000m³/h，液气比取值 1.5L/m³（仅除尘），喷淋用水用量为 7.5m³/h，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水量的 2%），补充水量约 0.15m³/h（3.6t/d、1080t/a）。

⑦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0 人，均不住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不住厂的员工用水量按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600t/a。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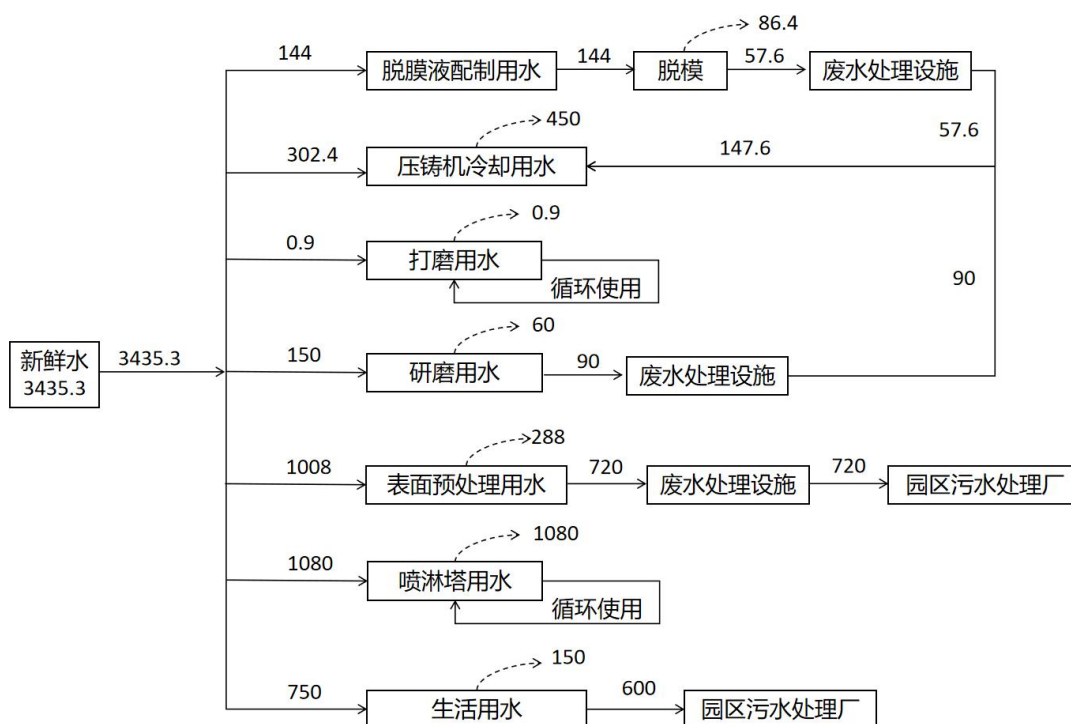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经厂区变电后供生产使用，可满足生产使用。

（3）供热系统

项目 3 台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加热，其余加热均采用电能。

（4）交通

场外运输：场外运输主要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场内运输：场内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运输主要为原辅材料，其特点是短距离、次数频繁，主要采用小推车搬运。 2.1.10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熔铝压铸区、机加工区、表面预处理区、喷涂区、贮存区、打包检验区（含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等。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功能区划分明，厂区大门 2 个在南侧，打包检验区（含成品仓库）靠近西侧大门，西侧大门西侧往里依次为贮存区（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区）、1 套水处理设施和熔化炉废气处理区域；打包检验区往里为 CNC 加工和熔铝压铸区；东侧大门左侧为办公室，右侧往里依次为喷粉区、表面预处理区（含污水处理站）、机加工区和配电室。项目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布置紧凑，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 因此，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合理。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2.2.2 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2-1。 表 2.2-1 本次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电加热熔化炉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燃气熔化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沉降，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自吸水过滤除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密闭喷粉房，经滤芯除尘+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达标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脱模废液、研磨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脱模废液收集后进入脱模剂回收装置过滤处理，然后与研磨废水进入 1 套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0.5t/d）处理后，上层清液通过冷却塔循环回用于压铸机冷却用水，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表面预处理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喷粉前化学预处理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5t/d）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CNC 加工、钻攻	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收集后回用于熔化铸造工序
			打磨机（配套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设施）、研磨废水处理设施	滤渣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相应厂商回收利用
			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沉淀池	沉渣	
			喷粉粉尘	粉末	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筒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商回收利用
			包装空桶	表面预处理药剂空桶、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熔化炉熔铝	铝液浮渣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压铸脱模、CNC 加工、钻攻	废润滑油	
			CNC 加工、钻攻	废切削液	
			压铸脱模、CNC 加工、钻攻	包装空桶（脱模剂空桶、液压油空桶、导轨油空桶、切削液空桶）	
			表面预处理药剂废包装桶	表面预处理药剂破损空桶	
			脱模剂回收装置	过滤油渣	
			表面预处理	废槽液、槽渣	
			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涉及重大变动，因此，申请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还未投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μg/m³、14μg/m³、27.9μg/m³ 和 17.2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³ 和 114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2、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和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网址详见：http://www.china-eia.com/xmhp/hpzcbz/202110/t20211020_957221.shtml)。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
----------	---

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5 年至 2026 年度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项目(县城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20m，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检测结果详见表 3.1-1，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图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根据上表监测，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300μg/m³（日均值）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25 年至 2026 年度环境质量跟踪监测项目(县城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特征污染因子 TSP，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20m，武平冬季（12 月、1 月、2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监测点位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内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平川河，水域范围为南门桥断面至平川河口，水体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控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因此，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居民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该项目的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未涉及电磁辐射，故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排放园区污水管网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氟化物	≤2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总磷	≤8	
	氨氮	≤45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外环境废水	pH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8)	
	SS	10	
	石油类	1	
	总磷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氟化物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一级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喷粉粉尘（颗粒物）、喷粉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废气

熔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对比《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本项目喷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更为严格的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

2、无组织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打磨粉尘（颗粒物）、喷粉粉尘（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对比《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控制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表 4 其他行业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限值及相关控制措施要求。

具体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有 组 织	熔化炉废气	颗粒物	30	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中限值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喷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其排放速 率限值 ≤4.58kg/h）	排气筒 DA002	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 表 1 限值
无 组 织	压铸脱模废 气、喷粉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企业边界	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 表 4 限值
			8.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 表 3 限值
			3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熔化炉废气、 压铸脱模废 气、打磨粉尘、 喷粉粉尘	颗粒物	5.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要求

	注 1：本项目拟设置 5 台熔化炉，其中 2 台熔化炉用电，熔化炉废气为颗粒物，3 台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熔化炉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注 2：本项目所在厂房共计 4 层，第一层高度 7m，其余 3 层每一层高度 3.2m，则厂房高度为 16.6m，项目拟建排气筒高度略高于 4 层，则排气筒高度 17m，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结果为 4.58kg/h。 注 3：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位于新业路（城市次干路）20±5m 范围内，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摘录） <table><tr><th>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td><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r><td>南侧厂界</td><td>4 类</td><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南侧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南侧厂界	4 类	≤70dB（A）	≤55dB（A）										
3.3.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3.4.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720t/a）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平川河（南门桥断面至平川河口段）。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 50mg/L、NH₃-N: 8mg/L）进行核算总量，COD_{Cr} 排放量 0.036t/a、NH₃-N 排放量 0.0058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0099t/a、氮氧化物 0.0926t/a、颗粒物 0.211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8t/a。 3.4.3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 号）中“第二条，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来源说明，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36t/a<0.1t/a、NH₃-N：0.0058t/a<0.01t/a；新增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099t/a<0.1t/a、氮氧化物：0.0926t/a<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8t/a<0.1t/a，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以豁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原环评和重新报批后的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见表 3.4-1。			
表 3.4-1 原环评和重新报批后的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重新报批后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SO ₂	0t/a	0.0099t/a
	NO _x	0t/a	0.0926t/a
废水	COD _{Cr}	0.062t/a	0.036t/a
	NH ₃ -N	0.0099t/a	0.00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入驻及安装，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可能产生间歇性噪声影响及少量的包装废物，均为短期和少量影响，随着安装结束其影响将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渣后的废脱模液和研磨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0.5t/d）处理，上层清液通过冷却塔循环回用于压铸机冷却用水，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底部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滤渣，压滤后废水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表面预处理槽废水。 4.2.1.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表面预处理槽废水，产生量约 750t/a。表面预处理槽废水主要来源于除油、清洗、脱脂、表调、磷化工序，本项目水质类比福建新又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金属支架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该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与本项目类似，该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为除油—脱脂—3 级水洗—表调—磷化—三级水洗，本项目废水类比《福建新又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金属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产生源强如下表 4.2-1。 表 4.2-1 福建新又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5">检测结果</th></tr><tr><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第四次</th><th>最大值</th></tr><tr><td rowspan="6">2024.01.0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01</td><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489</td><td>357</td><td>425</td><td>535</td><td>535</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68</td><td>135</td><td>153</td><td>184</td><td>184</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97</td><td>112</td><td>135</td><td>78</td><td>135</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45.7</td><td>36.8</td><td>38.4</td><td>48.7</td><td>48.7</td></tr><tr><td>TP</td><td>mg/L</td><td>3.12</td><td>2.65</td><td>3.75</td><td>2.78</td><td>3.75</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2.15</td><td>1.95</td><td>2.23</td><td>2.16</td><td>2.23</td></tr><tr><td>2024.01.05</td><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68</td><td>402</td><td>377</td><td>445</td><td>445</td></tr></tabl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1.0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01	化学需氧量	mg/L	489	357	425	535	5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35	153	184	184	悬浮物	mg/L	97	112	135	78	135	氨氮	mg/L	45.7	36.8	38.4	48.7	48.7	TP	mg/L	3.12	2.65	3.75	2.78	3.75	石油类	mg/L	2.15	1.95	2.23	2.16	2.23	2024.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368	402	377	445	445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1.0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01	化学需氧量	mg/L	489	357	425	535	5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35	153	184	184																																																										
	悬浮物	mg/L	97	112	135	78	135																																																										
	氨氮	mg/L	45.7	36.8	38.4	48.7	48.7																																																										
	TP	mg/L	3.12	2.65	3.75	2.78	3.75																																																										
	石油类	mg/L	2.15	1.95	2.23	2.16	2.23																																																										
2024.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368	402	377	445	4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7	186	133	197	197
	悬浮物	mg/L	115	99	86	125	125
	氨氮	mg/L	46.8	37.5	40.3	34.6	46.8
	TP	mg/L	2.35	1.86	1.65	2.07	2.35
	石油类	mg/L	2.25	2.13	2.06	2.10	2.2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表面活性剂采用物料衡算计算约 5%随工件进入废水中，表面活性剂 LAS 0.0424t/a，浓度为 34.19mg/L；氟化物采用物料衡算计算约 3%随工件进入废水中，废水中氟化物产生量约 0.0045t/a，浓度为 3.63mg/L。综上分析：本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源强为 COD：535mg/L、BOD₅：197mg/L、SS：135mg/L、氨氮：48.7mg/L、总磷：3.75mg/L、石油类：2.25mg/L、LAS：34.19mg/L、氟化物：3.63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化学混凝法对各项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40%、BOD₅ 30%、TN20%，TP85%，SS80%，石油类 50%、LAS50%，氟化物 10%。

本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拟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过滤”处理后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平川河。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类别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处理后 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纳管量 (t/a)	排放 去向	总量 (t/a)
720 t/a	COD	535	0.3852	40	321	400	0.2311	武平 工业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0.0360
	BOD ₅	197	0.1418	30	138	300	0.0994		/
	SS	135	0.0972	80	27	400	0.0194		/
	氨氮	48.7	0.0351	20	39.0	45	0.0281		0.0058
	TN	48.7	0.0351	20	39.0	70	0.0281		/
	TP	3.75	0.0027	85	0.563	8	0.0004		/
	石油类	2.25	0.0016	50	1.125	20	0.0008		/
	LAS	34.19	0.0246	80	6.838	20	0.0049		/
	氟化物	3.63	0.0026	10	3.267	20	0.0024		/

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 50mg/L、NH₃-N: 8mg/L），排外环境总量以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计算。

4.2.1.2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厂内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 及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均可达标排放。

4.2.1.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由于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是表面预处理槽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等，具有流量小，污染程度较轻，一般通过中和化学絮凝沉淀处理，再发生凝聚、沉淀，去除大部分有害物质后排放。

建设单位对表面预处理槽废水拟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过滤工艺处理，建设单位拟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d，表面预处理槽废水量为 720t/a（2.4t/d），则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满足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表面预处理槽废水量。具体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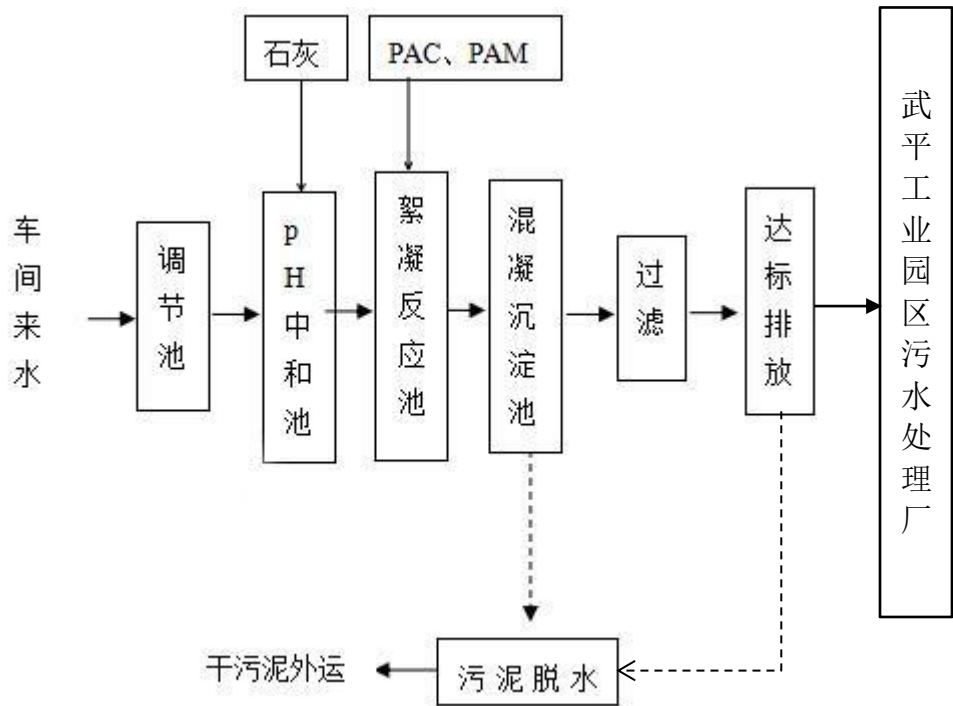


图 4.2-1 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排入调节池，加入石灰调节 pH 值为 6-9，然后开始投加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因污水中的污染物多呈胶体状态，粒子表面带负电荷，使粒子间相互排斥，很难自然与水分离。在投加带正荷的药剂后(如聚合氯化铝 PAC 和有机高分子助凝剂)可降低胶体粒子表面的电位，使粒子失去稳定性逐渐与水分离。同时混凝剂还能起到吸咐架桥作用，使水中的粒子逐渐凝聚，形成肉眼可见的粗大絮凝体。然后停止空气搅拌利用絮凝体与水的比重差异在重力作用下自然与水分离，让其静置沉淀，沉淀污泥泵入压滤机，污泥装袋委外处理，压滤出的废水和上清液最终进入平板膜过滤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064-2019）附录 A 中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废水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过滤--达标排放”工艺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4.2.1.4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平工业园区新业路北侧，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设计规模为 2000 吨/天，占地 16.52 亩，总投资约 4260 万元，由武平县天泉水环境有限公司负责新建和运行。污水处理厂含进水泵房、物化沉淀池、A₂O 生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设备间、生产化验楼、大门等及配套管网，进场主干管 DN600 约 80m，尾水排放管 DN400 约 260m。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经厂内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COD：321mg/L、BOD₅：138mg/L、SS：27mg/L、氨氮：39mg/L、总磷：0.563mg/L、石油类：1.125mg/L、LAS：6.838mg/L、氟化物：3.267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 及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达到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运营后废水能够纳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水量符合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000t/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量为 2.4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0.12%，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量不会对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影响，对区域内水体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接入已有污水管网，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1.5 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HJ 1251-2022），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4.2-3。			
	表.2-3 废水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氟化物	1 次/年
				生产废水排放口
	4.2.2 大气环境影响和防范措施			
	4.2.2.1 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营中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炉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喷粉粉尘和喷粉固化废气。			
	（1）熔化炉废气			

（1）熔化炉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电熔化炉，3 台燃气熔化炉。

熔化炉熔铝过程产生废气包括 2 台电熔化炉熔铝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3 台燃气熔化炉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电熔化炉熔铝产生的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铝锭熔炼（感应电炉）产污系数，颗粒物 0.525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2 台电熔化炉产生的铝锭产品约 0.112t/h，806.4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0588kg/h（0.4234t/a）。

②燃气熔化炉产生的烟气

	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铝锭熔炼（燃气炉）产污系数，颗粒物 0.943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3 台燃气熔炼炉产生的铝锭产品约 0.168t/h，1209.6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1584kg/h（1.1405t/a）。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燃气炉）熔炼铝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则本项目燃气熔炼炉熔铝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天然气（S=1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燃气熔炼炉天然气用量为 5.5 万 m³/a，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1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029t/a。 本项目熔炼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39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11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029t/a，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除尘，再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 90%，本项目熔炼炉废气采用水喷淋塔除尘，颗粒物处理效率 60%-85%，本项目保守取值按 60%计，处理风量约 13000m³/h。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4。 （2）压铸脱模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脱模剂进行压铸脱模，废气产生系数为 6000 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为 0.247kg/t-产品，铝锭产品 0.28t/h，则压铸废气量约 1680m³/h，废气产生量少，颗粒物产生量约 0.0692kg/h，0.498t/a。 脱模剂年用量约 3t/a，其中硅油含量约 40%，硅油在压铸脱模工段温度下大部分会分解为 SiO₂、CO₂和 H₂O；脱模剂中聚乙二醇含量 5%，在高温下 650℃会分解和瞬间氧化燃烧为 CO₂和 H₂O。 考虑脱模剂有机组分中约 5%以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则压铸脱模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675t/a，0.0094kg/h。 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主要为铝锭金属，压铸机压铸工作时间段两侧的
--	--

	会自动关闭，加料、卸料过程两侧的门才会打开，因此，压铸脱模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约 70%在设备内沉降，30%（0.1494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4。 （3）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打磨机对铝件半成品进行打磨，会产生大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核算环节”，打磨粉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以 2.19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2200t，0.733t/h，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4.818t/a（1.606kg/h），经自吸式水过滤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吸式水过滤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5%计，此部分主要为金属颗粒粉尘，大部分将在车间进一步沉降，车间沉降效率按 70%计，则最终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13t/a，排放速率为 0.1671kg/h。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4。 （4）喷粉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个喷粉房，项目喷粉系统除预留产品进出口及喷涂工位外，其余均为封闭操作，可形成负压收集，工序在废气产生点直接接管收集，引至处理措施处理，收集效率以 95%，喷涂粉尘经房内收集落入漏斗，废气再经两级滤筒回收，收集的粉尘循环回用于喷粉工序，剩余 5%未被收集的在相对密闭的喷粉房内会自然沉降，沉降率为 90%（及时收集循环回用），10%扩散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粉末涂料喷塑的工业粉末产污系数为：300kg/t 粉末涂料，本项目年用粉末为 5t/a，则项目喷粉粉尘产生量为 1.5t/a，收集效率以 95%，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两级滤筒除尘，处理效率 95%，未被收集的粉尘将在喷粉房内进一步无组织沉降，车间沉降效率按 70%计，则最终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4t/a，排放速率为 0.0321kg/h。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4。 （5）喷粉固化废气 喷粉固化工序在加热条件下工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
--	---

	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粉末涂料 MSDS 产品成分数据，粉末涂料中 VOC 含量大约 5%。以原料最大量估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 \times 0.05 = 0.25\text{t/a}$（0.0833 kg/h）。喷粉固化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废气收集效率按 98%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5t/a，本项目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60%，则喷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0.098t/a，0.0327kg/h，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t/a，0.0017kg/h。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4。
--	--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限值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h	执行的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措施	收集、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内径、温度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有组织	熔化炉熔铝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3000	1.5639	0.2172	16.7	水喷淋塔+DA001排气筒	90、60	0.5630	0.0782	6.0	/	30	一般排放口	17m、0.55m、50℃	DA001(熔化炉废气排放口)	E116°5'43.228″N25°4'0.696″	72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二氧化硫			0.011	0.0015	0.1		90、0	0.0099	0.0014	0.3	/	100						
		氮氧化物			0.1029	0.0143	1.1		90、0	0.0926	0.0129	2.6	/	400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0.25	0.0833	52.1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DA002排气筒	98、60	0.098	0.0408	20.4	4.58	60	一般排放口	17m、0.2m、50℃	DA002(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E116°5'45.103″N25°3'59.947″	300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无组织	熔化炉熔铝	颗粒物	产污系数物料衡算	/	0.1564	0.0217	/	/	/	0.1564	0.0217	/	/	5（厂区内）	/	/	/	/	72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二氧化硫		/	0.0011	0.0002	/	/	/	0.0011	0.0002	/	/	/						
		氮氧化物		/	0.0103	0.0014	/	/	/	0.0103	0.0014	/	/	/						
	压铸脱模	颗粒物		/	0.498	0.0692	/	设备内沉降	沉降70%	0.1494	0.0208	/	/	5（厂区内）	/	/	/	/	720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	0.0675	0.0094	/	/	/	0.0675	0.0094	/	/	2（厂界）	/	/	/	/	7200	
	打磨	颗粒物		/	4.818	1.606	/	自吸式水过滤除尘器+车间沉降	90、95.5	0.5013	0.1671	/	/	5（厂区内）	/	/	/	/	300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喷粉	颗粒物		/	1.5	0.500	/	喷粉房密闭、滤芯滤筒除尘回收、沉降	95、98.5	0.0964	0.032	/	/	5（厂区内）	/	/	/	/	3000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017	/	/	/	0.005	0.0017	/	/	2（厂界）	/	/	/	/	300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限值要求，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综上可知：全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4665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11t/a、氮氧化物排放量：0.102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70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1、熔化炉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塔处理达标排放；根据计算分析，项目熔化炉废气经处理后，废气可以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处理设施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列出的处理设施，排放浓度小于 30mg/m³，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可行技术。 项目拟采取的熔化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粉尘采用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可行技术。 3、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产生的粉尘采用“房内收集一漏斗收集一两级滤筒回收除尘”，两级滤筒回收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涉及两个阶段的过滤过程，旨在提高除尘效率和降低排放。以下是其基本工作流程： 第一级过滤：含尘气体首先进入除尘器的灰斗，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中一部分颗粒较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 第二级过滤：在第一级过滤过程中，滤筒的阻力会逐渐增加。当阻力达到某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脉冲控制仪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高压空气直接冲入滤筒的中心，把捕集在滤筒表面上的粉尘吹扫干净。而粉尘则随主气流所趋，并在重力作用下向下落入尘斗中。这个过程确保了滤筒的持续高效运行。 项目喷粉粉尘采用两级滤芯除尘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 4、粉末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
--------------	---

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废气经空气过滤器除去微小悬浮颗粒后,进入吸附,经过罐内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分,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出,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经广泛地应用于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其治理效果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年第34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3.11%,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保守取 60%。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5)无组织排放源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的确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模型计算确定,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评价等级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4.2-5。

表 4.2-5 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最大落地 距离 (m)	最大落地浓 度 Ci(mg/m ³)
			长 (m)	宽 (m)	高 (m)		
车间无 组织废 气	颗粒物 (TSP)	0.2416	70	45.7	10.2	46	0.0962
	二氧化硫	0.0002					0.000127
	氮氧化物	0.0014					0.00089
	非甲烷总烃	0.0111					0.00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 (TSP) 最大落地距离面源为 46m,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列明的可行性处理措施。

4.2.2.3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非正常工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工序同步开启或提前开启，设备检修期间不进行生产，结合本项目设备清单和生产工艺，对照废气源强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因日常维护未做好导致设备运转异常，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未处理达标就从排气筒直接排放。假设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均下降至 0%。则本次项目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量（kg）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烟气量（m ³ /h）	产生速率（kg/h）		
熔化炉	颗粒物	产污系数及物料衡算法	13000	0.2172	0.4344	2
	二氧化硫			0.0015	0.003	2
	氮氧化物			0.0143	0.0286	2
打磨	颗粒物		/	1.606	3.212	2
喷粉	颗粒物		/	0.500	1.0	2
喷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0.0833	0.1666	2

为了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要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测，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2.2.4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和原有自行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HJ1251-2022），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2-7。

表 4.2-7 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3 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和防范措施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压铸件、打磨机、CNC 设备、自动攻牙设备、研磨机、喷粉、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主要设备经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以降低约 20dB（A）。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4.2-8。

表 4.2-8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 dB(A)	叠加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类型	发声特质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X	Y	Z						
1	压铸件	5	85	92	-20	13	0	室内声源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	72	24
2	打磨机	6	80	88	5	4	0					68	10
3	CNC 设备	30	80	97	4	2	0					77	10
4	自动攻牙设备	10	80	92	2	5	0					72	10
5	研磨机	6	75	83	4	4	0					63	10
6	喷粉	1	75	75	5	3	0					55	10
7	风机（DA001）	1	85	85	-28	13	0					65	24
8	风机（DA002）	1	80	80	5	1	0					60	10

4.2.3.2 噪声预测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 dB；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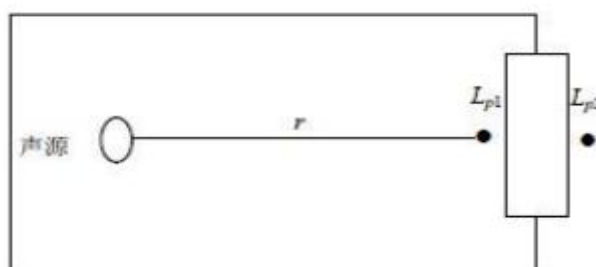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系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预测范围及评价标准

①根据项目特性和周围区域环境概况，声环境评价范围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

②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噪声敏感目标，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6)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A、预测参数

a、影响预测前提是车间所有门窗关闭，墙体综合隔声量按 10dB 计。

b、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和空气吸收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预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项目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一览表

技术参数	车 间	整体车间
	一般墙体隔声量	10dB
	α 平均吸声系数	0.5
	厂房内表面面积	3200m ²
	车间最高点	10m
	靠墙体侧设备与墙体的距离	1m
	透声面积（窗户、门等）	500m ²

B、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以各产噪设备经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实际噪声值作为噪声源。根据上述模式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详见图 4.2-2 和图 4.2-3；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见表 4.2-10。

表4.2-10 建设后全厂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60.0	65	39.0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	48.2		41.1		达标
3	西侧厂界	55.3		49.2		达标
4	北侧厂界	60.1		53.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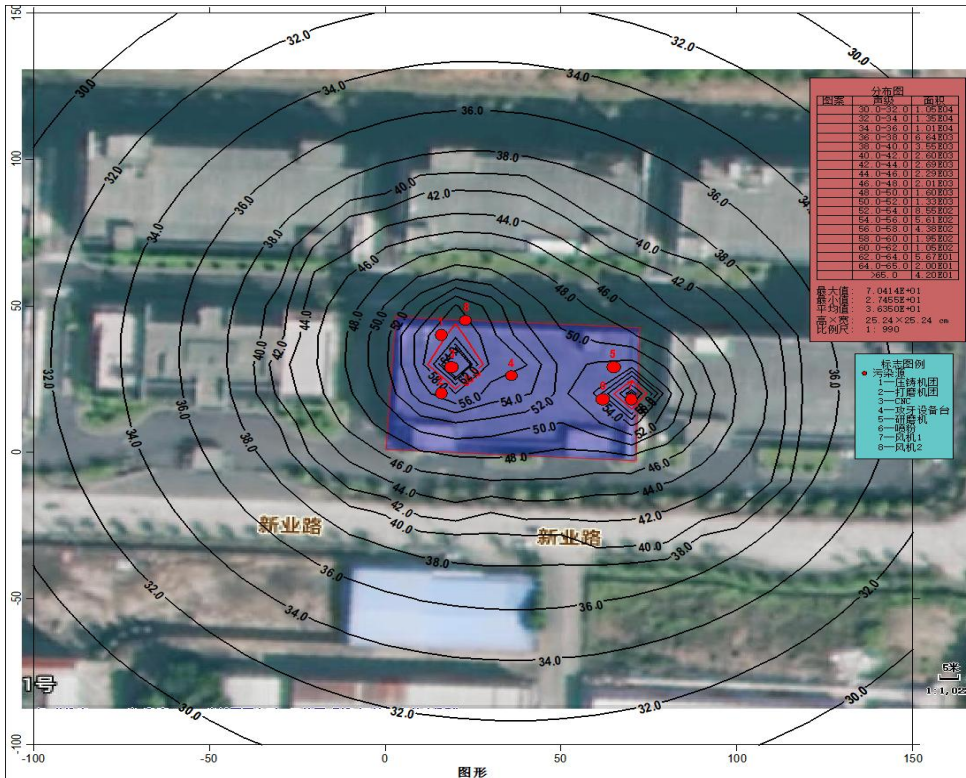


图 4.2-2 噪声预测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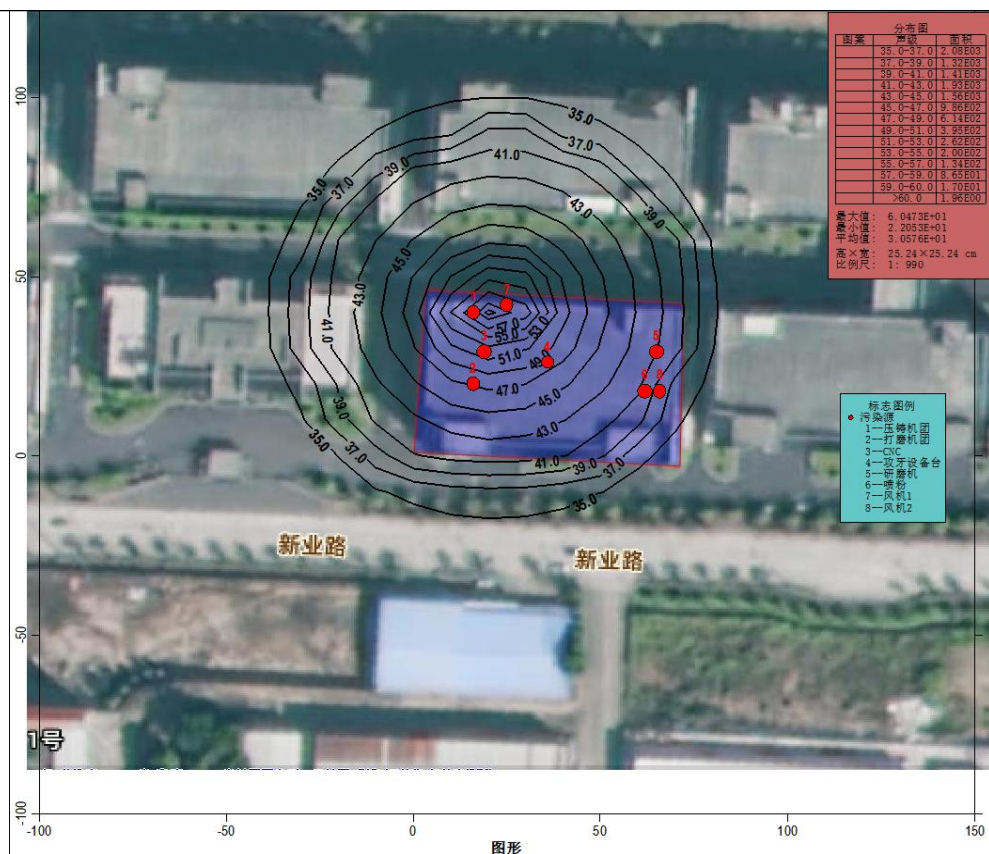


图 4.2-3 噪声预测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夜间）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限值。

4.2.3.3 噪声自行监测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4 个点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和防范措施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产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金属碎屑

项目原料在 CNC 加工、钻攻过程中均会产生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为原料的 20%，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2200t，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440t/a，此部分主要铝边角料和铝屑，收集箱装直接返回熔化铸造作为原料，不纳入固废。 ②滤渣 本项目滤渣主要来自打磨机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设施、研磨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打磨机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设施滤渣约 3.686t/a，研磨废水处理设施滤渣约 2.2t/a，则滤渣产生量约 5.868t/a，此部分主要含铝金属，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滤渣属于 S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③沉渣 本项目沉渣主要来自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沉淀池产生的，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沉淀池沉渣约 1.196t/a，此部分主要含铝金属，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沉渣属于 S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④喷粉滤筒除尘器收尘 项目粉末涂料喷涂过程中经滤筒除尘器回收的粉末年产生量约 1.354t/a，收集的粉末可重新回用于粉末涂料喷涂工序，作为喷粉原料，不纳入固废。 ⑤废滤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保证除尘效果，本项目滤筒除尘器定期更换将产生废滤筒，本评价按照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总共配备 1 间喷粉房，每年更换滤芯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滤筒为废物种类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建设单位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由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⑥表面预处理药剂空桶、废包装袋 本项目表面预处理剂年用量为 7.5t，规格均为 25kg/桶，则项目表面预处理剂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300 个，一个包装桶约 1.2kg 计算，包装空桶为 0.36t/a。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来自粉末涂料包装，项目粉末涂料年用量为 5t，规格为 25kg/袋，则项
--	---

	目粉末涂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200 个，一个包装袋约 0.1kg，则粉末涂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t/a。此部分的包装空桶和包装袋均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建设单位分类收集由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其中表面预处理剂空桶在厂内贮存需按危废进行管理，贮存在危废贮存间。 如有沾染除油剂、清洗剂、脱脂剂、表调剂、磷化剂的破损桶，厂家无法回收利用，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其他废物，需贮存在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按废包装空桶产生量的 20%计，则产生量约为 0.072t/a。 2、危险废物 ①熔化废渣 铝锭熔化后铝液会产生少量的铝液浮渣，产生量约占铝锭使用量的 2‰计，本项目铝锭用量为 2200 吨/年，则铝液浮渣产生量约为 4.4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铝液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3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经分类收集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包装空桶（脱模剂空桶、液压油空桶、导轨油空桶、切削液空桶）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均会产生空桶，本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3t，规格为 200kg/桶，则项目脱模剂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15 个，一个包装桶约 9kg 计算，包装空桶为 0.135t/a。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年用量为 9t，规格为
--	---

	175kg/桶，则项目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52 个，一个包装桶约 9kg 计算，包装空桶为 0.468t/a。此部分包装空桶总重量为 0.6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脱模剂、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过滤油渣 本项目废脱模剂经脱模剂回收装置过滤处理会产生过滤油渣，产生量 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⑤表面预处理废槽液及槽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取定期倒槽方式对表面处理槽进行更换，其中添加药剂的除油槽、清洗槽、表调槽、脱脂槽、磷化槽共计 6 个槽体，定期捞渣和每年更换一次槽液，槽渣及槽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表面处理定期捞渣槽渣和槽液的产生量约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喷粉固化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的去除效率按 60%计算、收集效率按 98%。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4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
--	--

	气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项目需要的活性炭量约 0.6t/a。 建设单位需要对采用的活性炭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根据废气风量、浓度，合理选择活性炭箱和风机的型号，确定活性炭的充填充量和更换周期，确保活性炭足额填充、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停留时间充足等，并做好台账登记；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填装总厚度不少于 60 厘米，以保证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达到要求。 根据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放置活性炭量为 0.2t，每季度更换 1 次。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147t/a，则项目在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0.94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平均每年产生量约为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不住宿员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7.5t/a。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源强见表 4.2-12。
--	---

表 4.2-12 本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状态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特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I类）	滤渣	打磨机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设施、研磨废水处理设施	900-001-S17	铝金属	半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5.868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月
	沉渣	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沉淀池	900-001-S17	铝金属	半固态		/	1.196		月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更换	900-009-S59	铝金属	固态		/	0.1		年
	表面预处理药剂空桶、废包装袋	表面预处理、喷粉	900-003-S17	/	固态		/	0.308		月
危险废物	熔化废渣	熔化炉	HW48, 321-026-48	重金属杂质	固态	危废暂存间	T	4.4	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半年
	废切削液	机加工设备	HW09, 900-006-09	铝金属、杂质、矿物质油	液态		T	0.3		半年
	废润滑油	机加工设备	HW08, 900-218-08	铝金属、矿物质油	液态		T、I	0.6		半年
	包装空桶	脱模剂、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矿物质油	固态		T、I	0.603		半年
	过滤油渣	废脱模剂经脱模剂回收装置	HW08, 900-210-08	矿物质油、铝金属	半固态		T、I	0.48		半年
	表面预处理废槽液及槽渣	表面预处理槽	HW17, 336-064-17	/	液态/半固态		T/C	6		半年
	污泥	表面预处理槽废水处理设施	HW17, 336-064-17	/	半固态		T/C	2		半年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0.947		半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矿物质油	固态		T/Tn	0.05		半年
	破损的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	固态		T/Tn	0.072		半年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	固态	垃圾桶	/	0.0075	环卫部门清运	日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立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类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输、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台账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应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建设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本项目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污染环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根据上表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设置要求可知，项目危废暂存间大小及暂存周期可满足暂存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收集，并对其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

	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具体如下: 1) 贮存设施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 贮存设施(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采取了防爆、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基本符合危废暂存与管理要求。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3) 申报登记与管理
--	--

	建立危险废物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以便随时查阅。 4)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措施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以上相应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I、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 I 类废物要求储存，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II、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III、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V 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各项危险废物按要求用容器盛装，容器应完好无损，无法用常用容器盛装的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盛装；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顶部与容器应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等。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进行建设，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各种危废使用专用容器贮存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就地面承载能力按 0.5~1.0t/m² 设计，本次评价取 1.0t/m² 计，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半年进行转运处置，则危废
--	---

	暂存间 1 年最大贮存量 10t，本项目危废废物年产生总量约 15.452t（半年产生量约 7.726t），拟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以满足储量要求。由此可知，危废暂存间的暂存能力及暂存周期满足要求。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线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由人工运送到危废暂存间，运送距离较短，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的可能性低，因此，厂内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厂外的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专门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厂外的运输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并按照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转移和处置管理，本工程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性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Q 为每种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	--

Q1, 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液压油、导轨油、除油剂中硫酸、磷酸、环保清洗剂中的磷酸、表调剂中的硝酸、磷化剂中的磷酸, 废润滑油,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计算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主要风险物质的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贮存位置	厂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液压油、导轨油等矿物油		/	原料仓库	0.7	2500
除油剂	硫酸	7664-93-9	原料仓库	0.01	10
除油剂和环保清洗剂	磷酸	7664-38-2	原料仓库	0.04	10
表调剂	硝酸	7697-37-2	原料仓库	0.07	7.5
磷化剂	磷酸	7664-38-2	原料仓库	0.018	10
废润滑油		/	危废暂存间	0.3	2500
总计		/	/	/	0.0162
注: 硫酸、磷酸、硝酸均按表面处理药剂中最大含量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 1$,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1,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为: 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 项目环境风险源和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环境风险源和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 (t)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导轨油等矿物油	矿物油	0.7
2		除油剂	硫酸	0.01
3		除油剂和环保清洗剂	磷酸	0.04
4		表调剂	硝酸	0.07
5		磷化剂	磷酸	0.018
6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3

②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15。

表 4.2-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液压油、导轨油等矿物油	矿物油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企业及居住区、周边土壤
	除油剂	硫酸			
	除油剂和环保清洗剂	磷酸			
	表调剂	硝酸			
	磷化剂	磷酸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矿物油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物质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③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④原辅材料包装容器有破损情况发生时,如未泄漏或外溢时,应立即用完好的包装容器重新再次包装,再次包装过程中,注意泄漏及外溢的情况发生。

(2)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设立专用库房,使其符合储存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液态物料储存区设围堰或托盘,应满足事故泄漏物收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的风险物质的名称、数量

	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风险物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⑤制定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规章制度。 ⑥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2.7 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4.2.8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租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9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详见表 4.2-15。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表 4.2-15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的 1%。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处理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进行投资后可将环境污染降至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环保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4.2-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总价（万元）
1	熔化炉废气	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	10
2	喷粉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3	打磨废气	设备自带的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装置	0
4	喷粉粉尘	喷粉房自带的两级滤筒回收除尘	0
5	研磨废水和废脱膜液	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0.5t/d）	2
6	表面预处理槽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能力 5t/d）	20
7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10m ² ）	5
8	其他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18
10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及自行监测，并设置标识牌	15
总计	/	/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熔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除尘+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m}^3$
	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限值	$\leq 60\text{mg/m}^3$ (其排放速率限值 $\leq 4.58\text{kg/h}$)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 表 4 限值	2.0mg/m^3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定期清扫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mg/m^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3-2018) 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mg/m^3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pH: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LAS $\leq 20\text{mg/L}$ 、氟化物 $\leq 20\text{mg/L}$
地表水环境	表面预处理槽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氟化物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过滤, 处理能力 5t/d)处理达标后排放		
	研磨废水和除油渣后的废脱模液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反应--絮凝沉淀, 处理	/	落实

			能力 0.5t/d) 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	/	落实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3 类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类: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①滤渣、沉渣、废滤筒、表面预处理药剂空桶、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避免污染环境。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熔化滤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包装空桶(脱模剂、液压油、导轨油、切削液)、过滤油渣、表面预处理废槽液及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破损废包装桶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地面分区防渗措施, 能有效防止渗漏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物质使用、运输及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液态物料储存区设围堰或托盘, 应满足事故泄漏物收集的要求; 按照安全及消防要求进行管理并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 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等文件要求, 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2)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排污登记管理) 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排污简化管理), 本项目从严进行排污简化管理,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3)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六、结论

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位于福建省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 G 栋第一层标准厂房，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1.4665		1.4665	+1.4665
	二氧化硫				0.011		0.011	+0.011
	氮氧化物				0.1029		0.1029	+0.1029
	非甲烷总烃				0.1705		0.1705	+0.1705
生产废水 (排入园 区污水处 理厂)	废水量				720		720	+720
	COD				0.2311		0.2311	+0.2311
	BOD ₅				0.0994		0.0994	+0.0994
	SS				0.0194		0.0194	+0.0194
	氨氮				0.0281		0.0281	+0.0281
	TN				0.0281		0.0281	+0.0281
	TP				0.0004		0.0004	+0.0004
	石油类				0.0008		0.0008	+0.0008
	LAS				0.0049		0.0049	+0.0049
	氟化物				0.0024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渣				5.868		5.868	+5.868
	沉渣				1.196		1.196	+1.196
	废滤筒				0.1		0.1	+0.1
	表面预处理药剂空 桶、废包装袋				0.308		0.308	+0.308
危险废物	熔化废渣				4.4		4.4	+4.4
	废切削液				0.3		0.3	+0.3
	废润滑油				0.6		0.6	+0.6
	包装空桶				0.603		0.603	+0.603

	过滤油渣				0.48		0.48	+0.48
	表面预处理废槽液及槽渣				6		6	+6
	污泥				2		2	+2
	废活性炭				0.947		0.947	+0.947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		0.05	+0.05
	破损的废包装桶				0.072		0.072	+0.0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表填写的排放量均为纳管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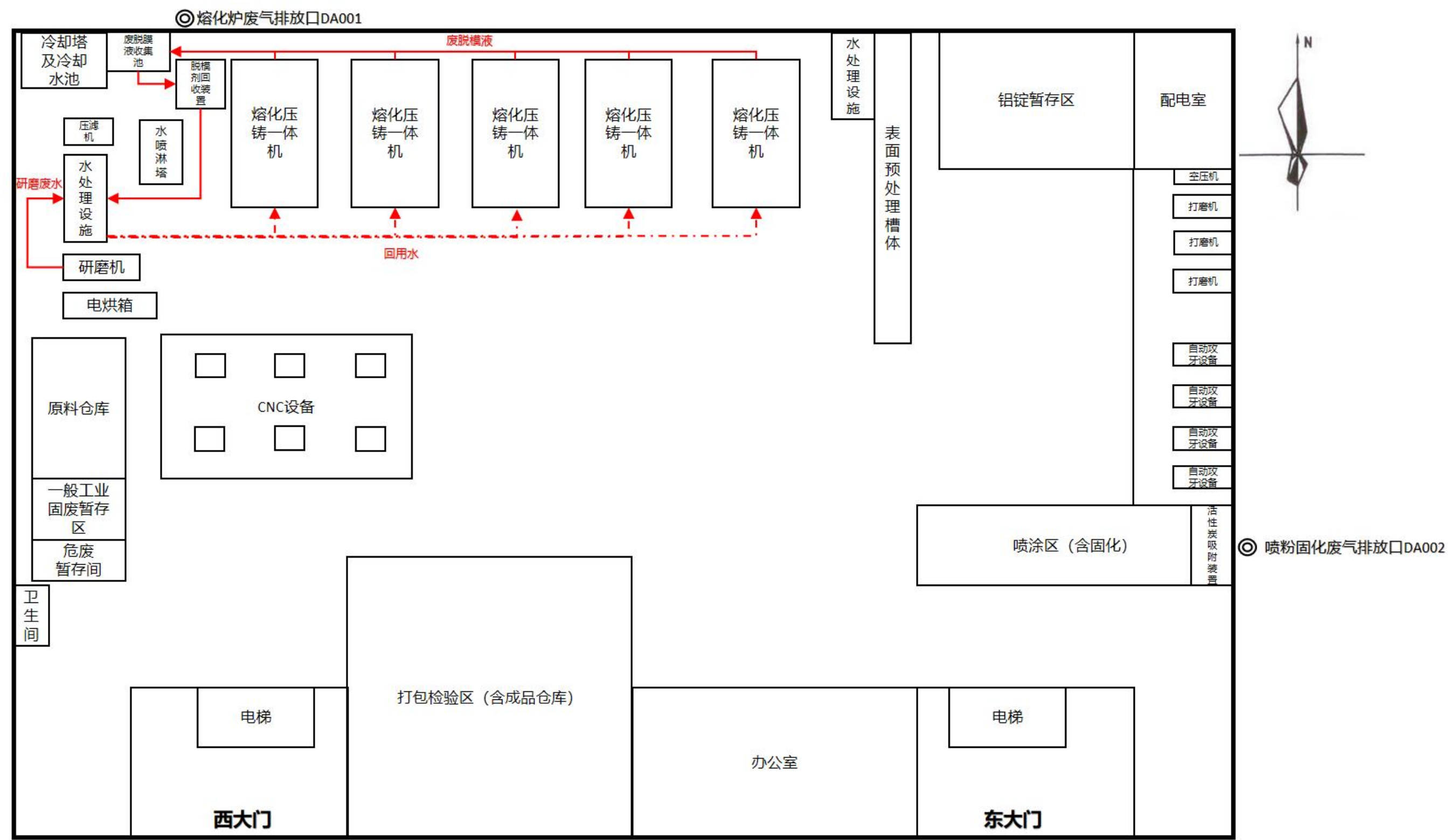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场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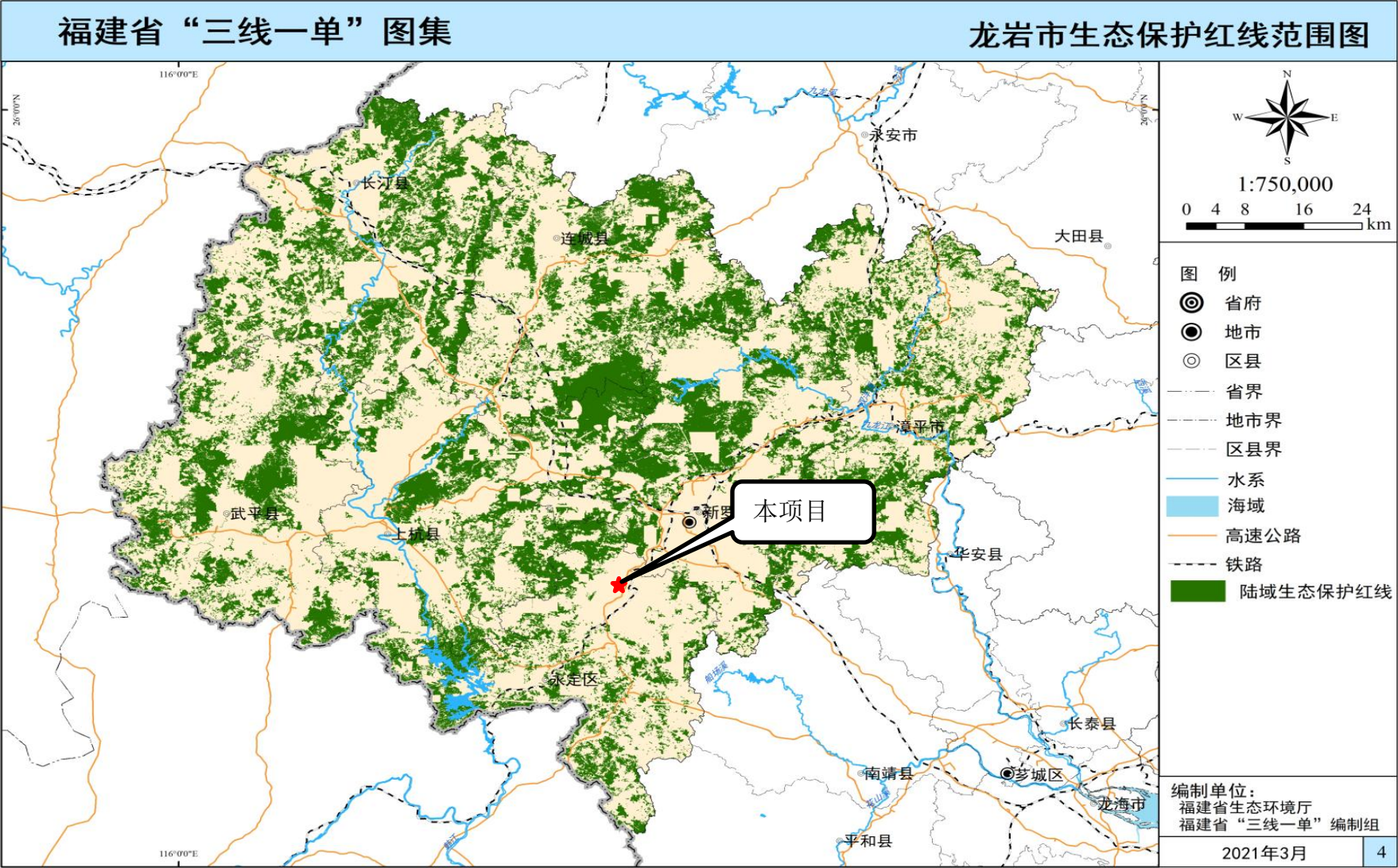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C2 行政办公用地	C2 商业金融用地
C2 文化娱乐用地	C2 科研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M1 普通仓储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1 供水用地	U12 供电用地
U12 粪便垃圾处理用地	U2 交通设施用地	U2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G22 防护绿地	G1 公共绿地	G1 公共绿地
G1 高速公路	L1 水域	L1 水域
规划范围	山体	生活休闲用地
		绿化公园

用地代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a)	比重 (%)
R (R)	居住用地	89.92	6.2
C	公共设施用地	115.35	8.2
M	工业用地	775.47	55.9
R (W)	仓储 (物流) 用地	120.92	8.4
I	对外交通用地	10.93	0.7
S	道路广场用地	130.1	9.1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8.36	1.3
G	绿地	176.09	12.2
D	建设用地	1432.39	100.0
T	特殊用地	-	-
E	河流水域	-	-
带前产业职工和安置人口 (万人)		4.05	

附图 6 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表

2025/6/10 11:00

fj.tzxm.gov.cn/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506-350824-04-01-961539&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1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F050124号

项目代码	2506-350824-04-01-961539	项目名称	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5条全链条压铸生产线，项目年产值5000万元 主要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生产产品400万件				
项目总投资	8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6月至2027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请避开临崖、临水危险地带，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含林地）、环评、水保、节能、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如无需办理请忽略），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温馨提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武平县委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06月10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项目投资合同书

附件 6 项目用地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7 项目入园说明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

附件 9 原料 MSDS

附件 9-1 脱模剂 MSDS

附件 9-2 除油剂 MSDS

附件 9-3 环保清洗剂 MSDS

附件 9-4 脱脂剂 MSDS

附件 9-5 表调剂 MSDS

附件 9-6 磷化剂 MSDS

附件 9-7 粉末涂料 MSDS

附件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51423144662	报告名称	报告 02102544
报告时间	2026-07-07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420001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武平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岩前片区：严格控制表面处理废水外排；禁止引进前端电子专用材料中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排污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2.县城片区：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			

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3.十方片区：不宜发展高耗水企业。4.县城片区、岩前片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
--------------------	--

	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

	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

	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
--	---

	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件 11 引用监测数据（摘录）

附件 12 送审前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删减内容:联系人及电话、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设备及设施清单、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用地土地证及租赁合同、项目入园说明、原环评批复、原料 MSDS、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引用监测数据、送审前公示截图等。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